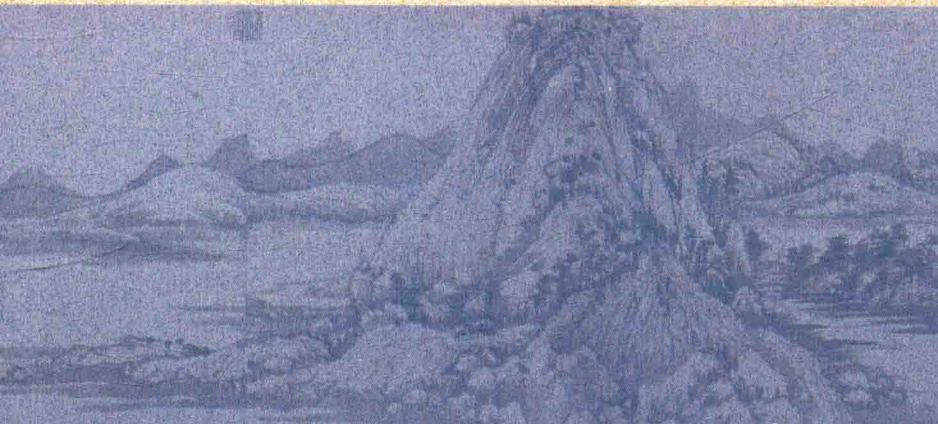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

经济法概论



荣振华 刘怡琳 ◎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

经济法概论

荣振华 刘怡琳 ◎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3 章,其内容包括市场主体方面的公司法和企业法,市场行为方面的合同法和担保法,市场管理方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利法和商权法,以及市场财税方面的票据法和税法等。

在教材内容设计上,本书不仅将上述法律最新变化编写进来,还在体例设计上将地方院校的应用型改革成果融入其中,进而使本书内容既能满足地方院校在应用型转型过程中对“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此类教材的需求,又能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学生知识运用能力的提高。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师生的教学用书,还可以作为法律实践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荣振华,刘怡琳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

ISBN 978-7-302-47347-3

I. ①经… II. ①荣… 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2474 号

责任编辑: 彭 欣

封面设计: 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刘海龙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2 字 数: 52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39.00 元

产品编号: 073051-01

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尤其近几年,中央不断推动各种改革策略,通过供给侧改革来激励社会各类因素的动态发展。尤其是教育领域,2015年11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倡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进行应用型转型发展。而应用型转型发展则会牵动教学理念和教学手段的更新,当然也包括教材这个教学工具的变革。为此,本编写组结合多年在地方本科院校的教学经验,以及地方本科院校在应用型改革过程中对教材改革的需求,并将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改革的理念以及与其他高校应用型转型过程中先进的教材更新理念相结合,渗透到本教材的编写体例之中。

同时,编写组在编写本教材时,考量到各地高校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上的需求,在教材章节布局上,尽量将与创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编写其中,并将学生所学教材与现行法律的修订同步,以满足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需求,并在每章设置实训材料和实训要求,进而增强学生的实操能力。

本教材除了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同构之外,还将2016年修订的与企业经济发展相关的部门法收录其中,使读者在宏观上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变化,并在微观上对修订的知识点予以细化、强化,进而达到不仅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变化,而且还能够灵活运用。

首先是企业法和公司法两章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分别在2014年和2016年予以修订并实施。例如,政府为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推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家在2014年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在2016年2月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与企业登记有关的行政法规,进一步简化企业事前登记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满足商人对效率和便捷理念的追求。主要变化如下:一是取消普通公司或企业设立的法定注册资本限额,将注册资本实缴制登记改为认缴登记制;二是取消了出资时限、首次出资最低限额及货币出资比例;三是简化了公司或企业行政登记程序,满足人们投资兴业对效率性的追求;四是增加了电子营业执照这一形式;五是年度检验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同时,我国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于2016年9月再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三部法律,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修订,取消财政税务机关对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收回投资的审查批准规定。这一系列法律修订和行政规章的颁布,最大亮点就是将不涉及国家规定

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最后将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七大修订知识点融入本教材之中,并对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十五点变化予以分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明确召回义务,并增加了七日内可退货制度、经营者瑕疵举证责任和可向广告商追责制度,同时细化并强化杜绝霸王条款的规定并构建诚信记录制度。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重新架构的商标注册异议制度,开放了电子申请方式,明确“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规定审查意见沟通程序,明确了商标注册审查审理工作时限,增加声音商标、诚实信用原则和商标侵权行为的种类,禁止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企业字号,加强商标代理的监管,厘清了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引入惩罚赔偿规定等。

本教材结合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对教材的需求,在编写体例上侧重于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每章都有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知识点检验等灵活多样的知识运用手段及知识检验方式穿插其中,既达到对学生理论知识掌握情况的检验,又考核了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同时,避免学生知识掌握仅限于现行法律规定,本教材还运用知识拓展小栏目对某些知识点进行了理论的拓展,使学生不仅知道某些现行法律制度,还了解现行法律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进而使本教材的知识体系深入深出。

由于本教材的编者来自两所地方本科院校,且编者所在的地方院校都拥有省级校外实践基地,因而本教材也是辽宁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大连财经学院和辽宁省政德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阶段性成果。为此,本教材在每一章增加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这一栏目,通过此栏目框架性的引导,便于各地方高校将此教材与校外实践基地的实践教学进行联系,真正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也使学生能够将课堂所学知识学以致用。

本教材由大连医科大学荣振华和大连财经学院刘怡琳担任主编,其他编辑人员按照分工比重新排列如下:大连财经大学李晓燕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大连医科大学荣振华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二章;大连财经学院刘怡琳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大连财经学院费宏达编写第五章;大连财经学院林俏编写第四章;大连财经学院陈大为编写第一章。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相关编辑的大力支持,尤其彭欣编辑对本教材的编写提供许多中肯的建议并参与了本教材的整体策划,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本编写团队还借鉴并参考了国内外相关书籍和论文,在此也发自内心地向这些作者致以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荣振华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起源与特征	1
一、经济法的起源	1
二、经济法的发展	2
三、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4
四、经济法的特征	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7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1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1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	12
复习思考题	19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19
第二章 企业法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及登记	22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责任形式及其管理	2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2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及解散后的责任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7
一、普通合伙企业	28
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4
三、有限合伙企业	35
四、合伙企业解散、破产与清算	3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9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8
三、外资企业法	52

复习思考题	55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56
一、个人独资企业	56
二、合伙企业	56
三、中外合资企业	57
第三章 公司法	5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60
一、公司法内涵及特征	60
二、公司内涵及特征	61
三、公司分类	6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63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64
二、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流程	65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特殊规定	65
四、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的特殊规定	66
第三节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66
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式	67
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67
三、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68
四、公司申请上市的条件	69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及权力分配	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70
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71
三、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	75
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76
五、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79
第五节 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	80
一、股东权利	80
二、股东义务	83
第六节 公司股票、债券与财务制度	84
一、公司股票	84
二、公司债券	85
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公积金	86
第七节 公司重组与解散清算	87
一、公司重组	87
二、公司解散	89
三、公司清算	90

复习思考题	91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91
第四章 合同法	9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3
一、合同法内涵及基本原则	93
二、合同内涵及特征	96
第二节 合同订立	97
一、合同订立的方式	97
二、合同的成立	100
三、合同订立的形式与条款	102
第三节 合同效力	103
一、合同效力概述	103
二、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104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05
四、无效合同	106
五、效力待定合同	108
第四节 合同履行	110
一、合同履行概念及相应原则	110
二、合同履行特殊规则	110
三、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2
四、合同保全	114
第五节 合同解除与终止	116
一、合同变更与转让	116
二、合同解除	118
三、合同终止	120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22
一、先合同责任	123
二、违约责任	124
三、后合同责任	126
复习思考题	127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127
第五章 担保法	12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论	129
一、担保、担保权概念与特征	129
二、担保的分类	130
三、担保合同无效与相应法律责任	132

第二节 保证	133
一、保证的概念与分类	133
二、保证人的资格和权利	134
三、保证合同	136
四、保证期间	138
五、保证责任	139
第三节 抵押	140
一、抵押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40
二、抵押财产的范围	141
三、抵押权的取得	142
四、抵押合同	143
五、抵押权登记	144
六、抵押权的效力和抵押权消灭	146
七、特殊抵押权	150
第四节 质押	153
一、质押概述	153
二、动产质权	154
三、权利质权	156
四、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区别	158
第五节 留置	158
一、留置权概述	158
二、留置权成立条件	159
三、留置权效力	160
四、留置权实现及留置权消灭	161
第六节 定金	162
一、定金概述	162
二、定金设立	163
三、定金效力	163
复习思考题	165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165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产生	16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含义	167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消费法律关系	169
一、消费法律关系主体	169

二、消费法律关系客体	174
三、消费法律关系内容	175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	176
一、安全保障权	176
二、知悉真情权	177
三、自主选择权	177
四、公平交易权	178
五、获得赔偿权	179
六、依法结社权	179
七、获取知识权	179
八、受尊重权	180
九、监督批评权	180
第四节 经营者义务	181
一、履行法律义务的义务	181
二、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义务	181
三、安全保障义务	182
四、商品或服务真实信息提供义务	183
五、身份标明义务	184
六、凭证和单据出具义务	184
七、质量担保义务	185
八、售后服务义务	186
九、格式条款使用限制义务	187
十、尊重消费者人格义务	188
十一、消费者个人信息保密义务	188
第五节 争议解决及法律责任确定	189
一、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89
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91
复习思考题	194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194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9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7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197
二、产品质量法	1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99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199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制度	20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3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3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5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206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	207
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	211
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刑事责任	213
复习思考题	214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214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概况	21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	217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征	21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8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涵及特征	218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19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监督检查	226
一、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26
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27
复习思考题	228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228
第九章 反垄断法	23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31
一、反垄断法的概念及立法概况	231
二、垄断的含义	232
第二节 垄断行为	232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233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35
三、经营者集中	237
四、行政性垄断行为	238
五、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	239
第三节 反垄断监管及法律责任	241
一、反垄断法的监督执行机构	241
二、对涉嫌垄断案件的处理程序	241
三、违反反垄断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42
复习思考题	244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244
-----------	-----

第十章 专利法 246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247
一、专利制度的起源、发展及特征	247
二、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24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48
一、专利权的主体	248
二、专利权的客体	250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53
一、专利的申请	253
二、专利的审批	255
三、专利的复审与无效宣告	25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及保护	259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59
二、对专利权的限制	261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63
复习思考题	264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264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6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论	267
一、商标的含义及特征	267
二、商标的种类	268
三、商标法	270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批	270
一、商标注册的原则	270
二、商标注册的流程	272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275
一、显著性	275
二、非冲突性	278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保护及法律责任	278
一、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278
二、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义务	280
三、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	281
四、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81
五、未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	283
六、商标侵权行为的种类	283

七、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84
复习思考题.....	286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286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87

第一节 票据法与票据概述.....	288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288
二、票据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289
三、票据关系	290
四、票据抗辩	294
五、票据丧失与救济	295
六、票据时效及利益偿还请求权	297
七、票据伪造、变造和更改	298
第二节 汇票.....	299
一、汇票概述	299
二、汇票的出票	300
三、汇票的背书	301
四、汇票的承兑	303
五、汇票保证	304
六、汇票的付款	305
七、汇票的追索权	306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308
一、本票的概述	308
二、本票的特殊规则	309
三、支票的概述	310
四、支票的特殊规则	310
复习思考题.....	311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312

第十三章 税法 313

第一节 税法概论.....	314
一、税收存在的现实基础	314
二、税收制度的特征	314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315
四、法定税收要素	316
第二节 流转税.....	317
一、增值税	317
二、消费税	321

第三节 所得税.....	326
一、个人所得税	326
二、企业所得税	331
复习思考题.....	335
实训材料及实训要求.....	335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系统学习,希望同学们掌握以下知识点:

了解: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掌握: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难点: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培养: 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

实训: 课后运用本章所学知识进行以公司为原告的一审诉讼和二审诉讼。



案例导读

某政府机构与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纠纷案

2016年2月14日,小张同学与小王同学在报纸上看到这样一个个案: 某政府机构在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计算机100台,共计价款100万元。但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所交货物与约定不符,于是某政府机构要求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返还部分货款,但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双方产生争执。对于此案的性质,小张和小王同学具有不同的看法,小张同学认为政府机构为行政执法机构,与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为行政案件,只能起诉到法院。小王同学认为政府机构虽然是行政执法机构,但其与大连变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平等主体,两者之间为普通的民事纠纷案,可以由双方约定,申请仲裁解决,也可以起诉到法院。

思考: 小张和小王同学的分析,哪个是正确的?

第一节 经济法起源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起源

经济法是社会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伴而生,是市场经济发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因此,我们在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时也要始终遵循此规律,并对其相应的历史进程有所把握。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主要以自然经济为主,人们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相对比较简单,对法律没有进行细致的划分,实行的是众法合一。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形的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先后产生,用以调整财产关系,这个时期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并没有产生。

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人们虽然依托市场从事经济活动,但是,那个时期在人们从事的经济活动中,意思自治和平等交往为法律调整经济活动的主旨,国家对经济生活基本上为不干预的态度,为此,这个时期也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垄断集团的产生,以及垄断集团利用自己的优势破坏了自由竞争机制以及他人的利益。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遭到破坏,同时侵略战争的爆发,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着崩溃的边缘。统治阶级为了确保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运用法律的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为此,经济法应运而生。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以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为代表。该法案针对当时美国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维护竞争而宣布:“……政府开始向托拉斯下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管理和干涉”。这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反垄断法的鼻祖。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垄断资本家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断扩大,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同时垄断资本家又各自为政。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化解矛盾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一方面,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即通过“国有化”的形式,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另一方面,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德国为了扭转战争给经济带来的颓势,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部法律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的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生活的干预,从而标志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综上所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

二、经济法的发展

20世纪初在德国产生的经济法对世界各国影响颇大,各国纷纷效仿进行经济立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国家间的经济往来日益扩大,各国需要用经济法来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因此而快速发展。

(一)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历程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着眼于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此时的经济立法体现了这一主旨,主要以部门法的形式来调整某一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如法国1925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英国1929年颁布了《公司法》;德国1937年颁布了《单行股票法》;美国各州也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法。1929—1933年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遭受前所未有的重创,危机过后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反思并认识到,只有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才能使资本主义经济达到平衡。因此,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成为经济立法的重点。例如,美国1933年颁布了《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

信贷法》等 70 余部经济法规。在此后的几年中,美国又先后颁布了《土地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等一系列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为主的经济法规。据学者考证,仅 1933—1944 年,美国颁布的经济法规就达 8 000 多部。德国在这一时期先后颁布了《卡特尔条例》《德国小商人保护法》《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以调节国民经济为目标的经济法规。^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和平使世界范围内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经济秩序,各国都以恢复经济为主,大力发展生产力,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间的经济交流日益广泛,经济生活国际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经济立法也趋于国际化。例如美国 1969 年颁布了《出口管理法》,1974 年颁布了《贸易法》;日本 1950 年颁布了《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等等。毫不夸张地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日益系统与完备。^②

(二)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沿革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之一就是公有制得以确立。社会主义国家要发展经济也需要通过经济立法进行规范。此时的经济立法就是为了确立和巩固公有制经济。例如,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于 1917 年先后颁布了《土地法令》和《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1918 年颁布了《关于土地社会化法令》,1922 年颁布了《苏俄土地法典》,等等。南斯拉夫革命胜利后于 1945 年颁布了《土地改革法》,1946 年颁布了《私人经济企业国有化法》和《关于合作化的基本法》等。^③

当公有制逐步稳固,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进行经济建设。此时的经济立法侧重于国家经济管理。如苏联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到 80 年代先后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产品供应条例》《日用消费品条例》等几百部经济法规。南斯拉夫从 50 年代初起以联邦立法形式制定了 600 多部经济法规,占全联邦立法的 80%。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 6 月 4 日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发端于 20 世纪 50 年代,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先行者。随后苏联、匈牙利、波兰等国家也相继开始改革,这一时期经济立法的特点是以法律的形式为经济体制改革保驾护航。如苏联 1957 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令;1965 年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工业条例》等一系列与改革相关的经济法律和法令。据资料统计,苏联从 1957 年开始的先后四次改革中,仅部级以上机关制定的经济法规就有几百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4 年颁布了《合资经营法》,1992 年先后颁布了《外国人投资法》《外国独资企业法》和《合作法》等涉外经济法律。^④

(三)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状况

我国经济法出台较晚,它的产生和发展是改革开放对经济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

^① 贵立义,林清高主编. 经济法概论[M]. 长春: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29.

^② 同上.

^③ 贵立义,林清高主编. 经济法概论[M]. 长春: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29.

^④ 同上书, 30.